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ERFORMNG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

及轉讓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ccess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cess Advan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予Access Advance，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第14.38條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ccess Advan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69,769,238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PI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代價8,230,762港元轉讓股東貸款予Access Advance，即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II. 買賣協議

1.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ccess Advance

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ccess Adv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向Access Advance出售銷售股份，即PIL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將予轉讓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將股東貸款轉讓予Access Advance。

買賣協議並無附帶條件，並預期如訂約雙方所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任何日子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轉讓股東貸款將於同日生效。

5.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分別為69,769,238港元及8,230,762港元。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及考慮PIL前景及資產值以及股東貸款之價值而釐定。

III. PIL之資料

PIL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KV16.49%股權，而PKV乃澳門地產項目之註冊特許經營商。

以下為PI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淨(虧損)	(223,993)	(5)
除稅後淨(虧損)	(223,993)	(5)

IV.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PIL之財務資料，PI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9,006,812港元。本公司將因為該交易錄得收益總額約800,000港元。收益乃根據所得款項減PIL之資產淨值69,006,812港元以及股東貸款價值8,230,762港元。於該交易完成時，PIL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PIL財務業績在完成後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V. Access Advance及本集團之資料

Access Advance

Access Advance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PKV現有股東，並間接持有PKV約4.33%。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相關及物業投資業務。除經營該等業務外，本集團有策略地計劃，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

VI.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交易貫徹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策略計劃，集中將業務尋求這行業的發展，以及尋找以合理價格處置若干資產之機會。交易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澳門地產項目之間接少數權益。由於澳門地產項目並無重大進展，尚

未取得政府批准按原定計劃程序發展。鑑於澳門地產項目相關不明朗因素，以及市場發展停滯不前，董事認為此舉乃出售該項目套現之適當時機。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探索日後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內可能作出的收購及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第14.38條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Advance」	指	Access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地產項目」	指	位於澳門南灣湖區商業大馬路第九地段A區之地產項目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PIL」	指	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KV」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Pun Keng Van, S.A.，一間於澳門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由本公司向Access Advance出售PIL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IL股份，為PI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PKV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為8,477,685澳門元
「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PKV、Access Advance及本公司將予訂立由本公司將股東貸款轉讓予Access Advance之轉讓契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出售PI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轉讓股東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郗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